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102年8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6日第1次修訂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 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傳染病防治法。

貳、目的：

- 一、預防傳染病發生與避免群聚蔓延。
- 二、消滅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及保護易感染性宿主。
- 三、加強學校各處室之合作，共同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四、建立職責與分工之校園傳染病標準化處理流程。

參、任務與權責：

- 一、個人健康管理（全校教職員生）：
 - (一)注意均衡飲食，充足睡眠、適當運動，保持身體健康。
 - (二)養成經常洗手之個人衛生習慣。
 - (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之作為。
 - (四)注意衛生禮節，咳嗽、打噴涕時用衣袖遮口鼻。
 - (五)有呼吸道症狀（咳嗽、流鼻涕、喉嚨痛…等）時，應該確實戴上口罩，以維護他人之健康。
 - (六)非必要時避免出入醫療院所等容易感染場所。
 - (七)個人或家屬避免到傳染病疫區的國家旅遊，若因工作需要則應該先行注射預防針，並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
 - (八)避免與他人共食及接觸他人之血液、體液等。
 - (九)個人或家人罹患傳染病時，請向教師或健康中心求助。
- 二、防疫應變小組編組與分工權責：本校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衛組長為執行秘書，各工作小組編組及權責劃分如下表：

職務	職稱	職責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 主持防疫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 掌握疫情，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負責召集小組會議。 3. 協助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4. 執行通報作業。 5.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6.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7. 依停課標準，協調學校（班級）停課、復（補）課、退費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體衛組長	1.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 2.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4.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5.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6. 協調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7.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8. 緊急傷病處理、護送及保險辦理等相關事宜。 9. 協調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課務組	教務主任	1. 依停課標準，規劃學校（班級）停課、復（補）課\相關事宜。 2.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3. 協助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4. 協助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事務組	總務主任	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採購事宜。 3. 處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等）管制。
諮商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心理輔導。 2. 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輔導，避免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學生被排斥。 3. 透過師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協助。
人事組	人事主任	1.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或體衛組，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2. 遭感染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3. 協助參與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4.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5.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會計組	會計主任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長	1.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或確診傳染病個案，通知健康中心或體衛組進行追蹤。 2.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工有疑似或確診傳染病個案，依學校安全規定上網通報，啟動防治處理系統。 3. 協助提供疑似或確診個案之請假規定，停止上課規定並掌握出缺席狀況。
防治組	護理師	1. 對老師及人事主任通知之病假教職員工進行了解及追蹤，進行適當防疫措施。 2.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3. 疑似個案疫情調查及追蹤管理。 4.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5.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的各項防疫措施。 6.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7.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8.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就醫事項。 9. 確診、疑似病例及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10.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支援組	班級導師 任課老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者，通報健康中心。 4.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傳染病者，通知體衛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5.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體衛組與健康中心。 6. 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學生，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7.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8.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時，應告知體衛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 9.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確認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至可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
社會資源組	家長會長	集合家長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肆、校園傳染病作業流程

一、傳染病的種類：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所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分類，並依政府公告為準，即時修正之。

[下列傳染病分類，係依照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公告]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第四類	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第五類	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二)其他：符合「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通報主管機關條件者，如下表（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9 日修訂）。

通報項目	通報定義
類流感	急性呼吸道感染且具有下列症狀：突然發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感染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其中一項症狀。
手足口病 或疱疹性咽峽炎	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及或膝蓋、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 疱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水痘	全身分批出現大小不一的表淺性水泡，有遮蓋處病灶較暴露處多，臨床上可能伴隨發燒（ $37.5\sim 39^{\circ}\text{C}$ ）。
腹瀉	每天腹瀉三次以上，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1、嘔吐 2、發燒 3、糞便帶有黏液狀或血絲 4、水瀉。
發燒	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且未有上述「類流感」、「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腹瀉」、「水痘」等疾病名或症狀別。
紅眼症	眼睛刺痛、灼熱、怕光、易流淚、異物感、霧視；眼結膜呈鮮紅色，有時會有結膜下出血；眼睛產生大量黏性分泌物；有時耳前淋巴結腫大、壓痛。
其他	上述「類流感」、「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腹瀉」、「發燒」、「紅眼症」五種項目外之特殊傳染病。

二、病例報告（通報）期限

(一)法定傳染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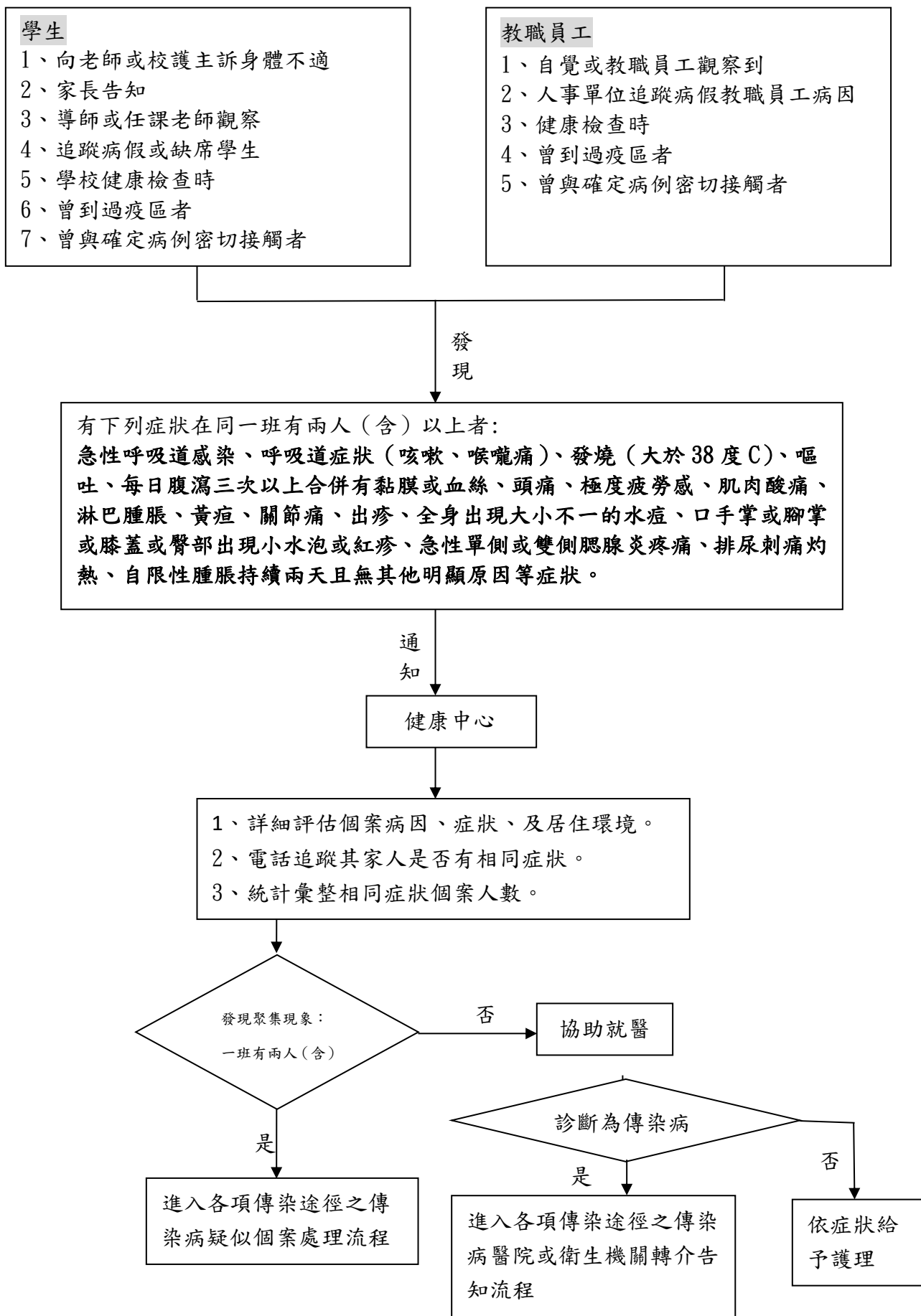
(二)其他傳染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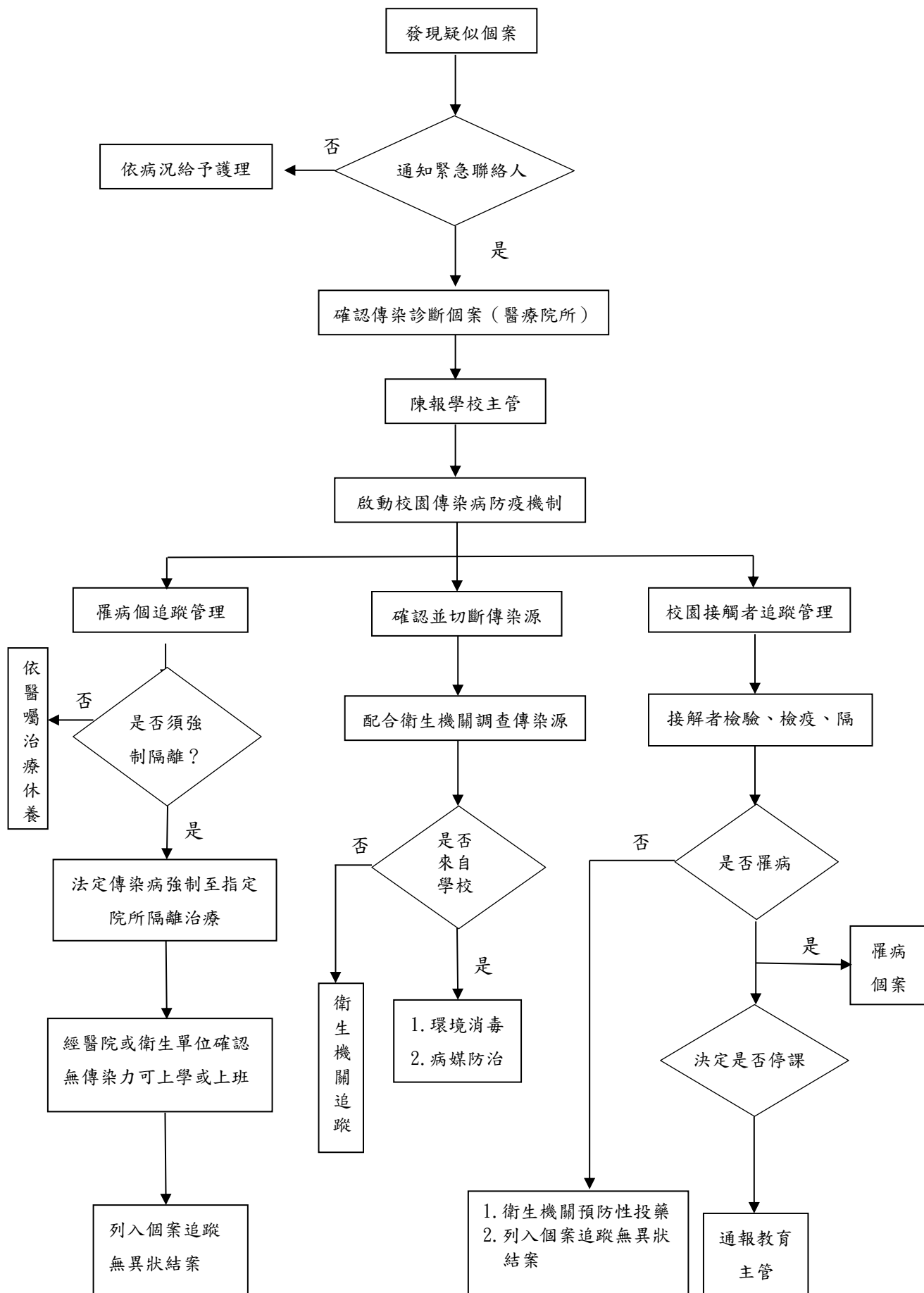
三、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校園傳染病疑似個案發現路徑，如附件一。

四、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校園傳染病處理之流程圖，如附件二。

五、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校園疫情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伍、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校園疫情通報處理作業流程

校內發生：班級導師、健康中心

1. 發現疑似案例時（出現發燒等症狀）請先帶上口罩，暫至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 評估案例病況及接觸史，並聯絡家長轉送就醫相關事項。
3. 案例就醫後，請家長回報導師就醫結果，並視其病況建議在家休息。
4. 若案例為校園傳染病，則進入校園染病通報流程處理。

案例確定為校園通報傳染病

需立即通報的傳染病：班級導師或家長

學生請病假時，導師先了解學生病假原因，若發生以下疑似傳染病個案時，需立即通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

校園需立即通報的傳染疾病如下：

1. 法定傳染病
2.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腸病毒）
3. 水痘
4. 類流感
5. 疥瘡
6. 頭蝨
7. 紅眼症
8. 班級群聚感染（一班兩人以上）

教師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環境管控

環境消毒：體衛組

1. 體衛組長統籌規劃請總務處、班級導師協助消毒工作。
2. 進行具案例接接觸史的教室、教具或其他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消毒劑的使用方法）

疫情通報

通報作業：學務處、健康中心

1. 電訪案例之病況及接觸史，告知家長校園傳染病通程序，並建議案例在家自學的時間。
2. 提供相關健康照護諮詢服務。
3. 啟動校園防疫機制。
4. 呈報校長。
5. 通報校安、教育局體健科及當地衛生所（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單）。

校長擔任總指揮

罹病學生自生健康管理：防疫應變小組

1. 班級學生因疑似罹患腸病毒、水痘、疥瘡建議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1 至 2 週，實際請假天數得請醫師酌情調整。
2. 罹病學生返校復課時，需經開立醫師診斷書，證明無傳染之虞。
3. 調派代課老師或處理停課相關事宜處理。
4. 當班級出現疑似群聚感染事件時，校長將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當事班級導師及防疫小組研議有效措施。
疑似群聚感染停課標準：
（1）原則：以衛生或教育主管單位公告為依據。
（2）例外：一班級一週內有五分之一以上學生符合同一通報症狀（如發燒、咳嗽、腹瀉、嘔吐、紅疹、水泡、頭痛、喉嚨痛），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該班應即停課七天。

達停課標準（停課通報單）

停課及復課方式

1. 疫情說明班級導師
（1）說明疫情防治及安撫學生情緒。
（2）靜候學務處通知後續處理。
（3）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相關防疫作為。
2. 運送學生：總務處--若需集體送醫時，安排調度車輛或 call 119。
3. 心理輔導：輔導室--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4. 補救教學、復課方式及退費處理：教務處--安排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及後續復課及退費之安排。